

市政工程造價超概預算的原因與控制研究

卢和敏

赣州市南康区城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摘要:在我国快速发展过程中,我国的经济在快速发展,社会在不断进步,市政行业迎来飞速发展的黄金时期,如果市政行业能够抓住新时期的发展机遇,加强对市政项目工程的管理,那就可以充分拓展发展市场,提高自身发展效益。工程造价作为市政项目的环节之一,其管理质量会关系到企业能否获得利润最优值。但就当前市政项目工程造价管理情况来看,大部分的市政项目工程造价存在十分严重的超额预算问题,这不仅影响了企业资金链条,也造成资源的浪费等一系列问题,因此市政企业应当从多方面出发创新市政项目工程造价管理,不断提高工程造价管理质量。文章主要介绍了市政项目工程造价超预算的概念,并提出了工程造价超预算的原因以及解决工程造价超预算的措施,旨在为市政企业工程造价超预算控制提供帮助。

关键词: 市政项目; 工程造价; 超预算; 控制措施

【DOI】10.12254/j.issn.2096-6539.2021.21.130

引言

在市政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开展动态的造价管理模式,对市政工程各施工环节与细节进行严格把控,在保证工程施工质量的同时,兼顾企业经济效益收入。因此,为了控制好工程造价在预算范围内,需要全面深入到工程施工的各个方面,加大对工程的控制力度。同时,要对出现造价超出预算的原因进行分析,有计划、有目标地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合理控制企业造价投入的同时,促进市政施工有序进行。

一、市政项目工程造价超预算的原因

(一) 工程概预算编制不合理

随着我国科学技术和经济水平的快速发展,人们对建筑行业的要求也不断提高,但对工程的概预算控制也越来越严格。市场需求促使建筑企业数量逐渐增加,建筑市场的竞争愈演愈烈,为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立于不败之地,建筑企业有必要对工程概预算进行科学合理的控制。但现有的工程概预算中还存在诸多不足,时常出现漏算、少算、多算的现象,这些问题会降低工程概预算的质量,在施工后期阶段,还可能诱发一系列问题,最严重的是对企业的资金链造成严重破坏,资金链的断裂会制约企业发展。在行业内,有部分建设单位着眼于短期效益,从而大大加快了资金运行的周期,导致设计周期短,实际勘察不足,影响了设计的质量,进而降低了工程的整体质量。因此,市政工程在具体的设计过程中,不仅需要注意设计者的态度和水平,还应有严格的

审查制度,防止出现内容不完整、漏算、少算的问题,对市政工程建设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

(二) 市政工程建设的影响

市政工程项目建设所涵盖内容十分繁杂,是导致造价超概预算的主要因素。其中工程项目建设方式不合理、设计图纸与实际施工进度不相符、施工流程随意变更等状况都会直接影响建设方案与造价概预算方案的出入。而且市政工程项目施工一般需要1年以上,这段时间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的出现也会影响管理人员对建设方案的调整与改动,此时就会因与设计方案不符合而导致工程无法如期完工。

(三) 施工设备

市政工程施工过程所用的设施质量及其性能,对工程建设会产生较大的影响,而且其经济性、可靠性以及技术性 etc 对市场工程造价也会产生直接影响。基于此,一旦市政工程施工设备在价格、性能上出现问题时,就会影响工程造价。基于此,市政工程施工设施造成其造价超概预算现象的主要原因表现为:市政工程生产设施选择、应用中的技术性差、缺乏安全可靠性等,影响工程施工质量、建设效率,最终对市政工程造价概预算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政工程造价超概预算控制研究

(一) 严格督促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直接影响整个工程的质量和整个工程的造价。为有效控制施工成本,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着手:1) 严格遵守招标投标制度,选择出最适合(施工单位资质与工程规模匹配)的施工团队。市政工程作为国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选择施工团队时应根据切身的实际情况进行选择。2) 建立健全设计变更和审核制度。在设计初期,如若出现工程造价的数额大大高于概预算最大值时,需要将实际情况如悉上报给相关部门,从而科学合理的调整工程的概预算数额。3) 深入落实市政工程的监理制度,充分发挥出监理制度的作用。监理部门是监督和管理的部门,是保证市政工程建设质量的关键部门,需要监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时刻坚守在施工现场,对施工进行检查监督。因此,需要监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参与到实际建设中,以便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而提高施工的质量。

(二) 熟识施工图纸

在市政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要熟读施工图纸,进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提升工程施工造价预算执行的准确性。在对工程项目进行预算编制时,预算编制

人员需要参考施工人员的指导意见，深入全面地掌握施工图纸内容，进而提升工程预算造价编制的质量。同时，预算编制管理人员要考虑到工程整体的工作任务的量，确保各项工程施工环节造价预算的精准性，还可以确保工程造价预算编制的全面性，保证不会出现漏编漏记的情况。此外，在工程造价预算工作开展前的准备阶段，负责预算编制的工作人员要充分掌握工程项目的资料，预算编制人员要深入到施工现场进行认真考察，了解自身施工条件，掌握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人力资源与物料资源情况，制定出相应的规范标准，控制市政工程的施工成本，统一协调处理各项预算编制内容。针对工程设计工作，要求预算编制人员根据项目特点作出合理预判，并在施工过程中发挥出检测作用，从而精准地计算出工程的施工任务量。

（三）对比选择优化设计方案

市政工程建设需要反复对比修改，才能不断优化设计方案，使其更贴近建设工程的实际情况。具体需先对材料价格进行方案设定，概预算中，一般情况下单价计算是根据工程建设所提供的资料和编制方式进行的，技术人员应对工程所需要的材料价格反复验证，寻找最优惠最实用的方案，才能初步确定材料价格的预算。同时还要对补充定额进行对比选择。由于当前市场经济变化幅度较大，定额缺项较为常见，市政工程项目概预算工作中需要确定定额的选用区间，才能确保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因此，相关技术人员需对新型结构及技术进行相关分析和预测，参照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定额区间，结合自身情况，设定合理的工程定额标准，确保市政工程概预算工作顺利开展。

（四）增强市政项目工程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市政项目过程中的工程预算编制十分重要，不仅关系到整个施工流程的正常进行，而且会影响工程造价管理。因此，针对上述提到的市政项目工程预算编制存在非科学性的问题，承办市政项目的企业必须做好实际情况的勘察和市场调研，提高编制人员的综合素质，确定好所需材料的价格和数量，然后依据调查结果来编制项目方案，确定使用工程材料的类型等具体细节。除此之外，工程造价管理人员也应当转变自身传统的材料管理思维，及时加强对市政工程的内部结构和工程所需人力、物力的动态分析，提高对市场不稳定性的敏锐度，分析市场行情，制订动态的预算编制方案。另外，相关人员必须进行实地勘探和调研，把市政项目的设计图纸与实际的场地情况进行反复核对确认，并对与实际不符的数据进行及时进行修改、调整、优化。最后对项目工程中所需要的市政材料和施工设备进行准确报价，反复确认核对，确保科学的工程造价编制能够实现市政项目质量的最优化，使市政企业的利润实现最大化。

（五）严格审核与校对取费

市政工程施工中的取费和文件执行审核工作，主要

是审核费用定额是否与预算定额配套，取费标准与地区分类是否一致以及取费基数准确合适等。立足拟建工程项目，对设计变更以及现场签证进行严格，以免增加拟建市政工程施工建设成本；设计变更、工程现场签证以及成本核算之间存在这非常密切的关系，实践中应当严格防范因利益驱使而盲目签证等现象的发生。同时，还要严格把关，对拟建工程施工现场签证内容严格审核，以保证其在预算定额范围内。市政工程施工签证需具备甲方驻工地代表以及施工方负责人签字，监理单位应当盖章确认。实践中，应当注意口头承诺不能作为结算的依据和凭证，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签证内容与项目应当清楚，对于没有内容和数量而只有金额的手续不全签证，不能作为结算凭证。现场签证若与现行的政策、规范以及标准和要求不一致，可能会出现重复多算的现行，实践中应当注意对其进行核减。同时，还要严格核对，取费校对时，应当按照市政工程造价管理要求进行，以法律法规以及合同和招投标书等为依据，对费率进行拟定。在取费校对时，应当对取费文件的及时有效性进行核对。编制取费表时，需确保其与拟建工程的工况特点相一致，特别是性质必须相宜。值得一提的是，还有确保所选费率的合理性、准确性。价差调整，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理，并做好登记工作。在具体审核过程中，应当注重执行取费在工程费用准许范围内。比如，在建筑主体同时发包的道路建造花费计算时，应当根据建筑工程项目进行分门别类的处理。独立发包的道路建造费用，根据二类工程计算，不可作为建筑工程取费。

结语

综上所述，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是一项复杂且繁琐的过程，现实情况也会对整体工程实施过程造成影响。因此，在具体施工建设过程中，要全面深入到各个环节与细节中，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对工程造价预算产生影响的因素，避免出现工程造价超出预算的情况。为此，要从市政工程立项起，将造价预算控制工作考虑在内，结合施工的实际情况，从人员、材料、设备、管理等各个方面入手，分析可能会导致工程造价超出预算的原因，有方向、有目标地做好造价控制工作，避免发生市政工程造价超预算的情况。

参考文献

- [1] 沙里龙. 市政工程结算造价超预算的原因及控制措施[J]. 房地产世界, 2020(21): 49-51.
- [2] 李长江. 市政工程造价超预算原因分析及控制措施分析[J]. 居舍, 2020(30): 108-109, 91.
- [3] 金晶. 市政工程造价影响因素及降低工程造价措施分析[J]. 居舍, 2020(27): 139-140, 158.
- [4] 徐冬梅. 市政工程造价超预算的原因与控制措施分析[J]. 今日财富(中国知识产权), 2020(10): 87-88.